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3-136 号）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3-13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